

陸 募資情形

- 51 一、資本及股份
- 52 二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
- 52 三、特別股發行情形
- 52 四、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
- 52 五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
- 52 六、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
- 52 七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





一、資本及股份

(一) 股本來源

幣別：新臺幣

年月	發行價格	核定股本		實收股本	
		股數	金額	股數	金額
107年4月	10元	100億股	1,000億元	72.082億股	720.82億元(註)

備註：本公司107年4月30日以公積轉增資26.03億元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720.82億元（經濟部107年5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701059110號函核准）。

(二) 股本結構、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：

本公司107年底實收資本額為720.82億元，每股面額10元，計72.082億股，係由政府（交通部）持股100%之公營事業，股票未上市。

(三) 最近2年度每股市價、淨值、盈餘、股利及相關資料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	106年	107年	
每股淨值	分配前	23.56	23.76	
	分配後	22.61	註2	
每股盈餘	加權平均股數	69.479億股	72.082億股	
	調整前每股盈餘	1.53	2.00	
	調整後每股盈餘(註3)	1.47		
每股股利	現金股利(註3)	0.94	註2	
	無償配股	盈餘配股	0.375	註2
		資本公積配股	—	註2
	累積未付股利	—	註2	

備註：1. 本公司係公營事業，由政府（交通部）持股100%，且未上市或上櫃，故無市價資料。

2. 107年度盈餘尚未分配。

3. 本公司資本額於107年4月30日以公積轉增資為720.82億元，追溯調整106年度每股淨值、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。

(四)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：

- 1、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，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百分之25為法定公積，並得另提特別公積。
- 2、依「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應於填補歷年虧損及提列公積後，全數繳交國庫。各年度應解庫盈餘，按自編決算數，最遲應於年度終了1個月內解繳。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，應於收到決算書後2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。

陸 募資情形

3、本公司最近 5 年現金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	103 年度	104 年度	105 年度	106 年度	107 年 ^(註)
股(官)息紅利	分配現金	6,866,130	6,128,450	7,032,645	6,795,801	—
	分配股票	1,729,845	2,311,000	2,168,000	2,603,000	—
法定公積		3,024,329	2,919,199	2,451,650	2,658,242	—
特別公積		2,206,856	2,629,150	322,304	1,178,924	—
填補虧損		—	102,833	—	—	—
未分配盈餘		—	—	—	—	—

備註：1、107 年度盈餘尚未分配。

2、104 年度填補虧損係填補因追溯適用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「員工福利」之保留盈餘影響數。

(五)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：無。

(六) 員工分紅及董事、監察人酬勞：無。

(七)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：無。

二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：無。

三、特別股發行情形：無。

四、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：無。

五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：無。

六、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：無。

七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：無。